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永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190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 2,8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程十庆、晏征宇、刘金毅、陈汉文、范保群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迟屹、周子辰、刘奇等共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190,0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红伟、戚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